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57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T 00/810-6/61/0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 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現時分別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承辦政府外判服務，並支付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達到法定最低工資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承辦商的數目。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現隨函附上有關保安員、清潔工及廁所清潔工的統計資料（見附件 A 至 C），以供議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慧敏 代行)



副本送：勞工處處長（經辦人：許柏坤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冼國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曾周碧英女士）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何永業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sup>註</sup>職位： 保安員

合約開始日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屋署		
	承辦商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工資率	承辦商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工資率	承辦商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工資率
2011年5月至7月	-	-	-	1	\$28.0	\$28.0	1	\$28.0	\$28.0
2011年8月至10月	3	\$28.5 - \$31.0	\$29.5	-	-	-	4	\$28.1 - \$28.6	\$28.5
2011年11月至 2012年1月	2	\$29.0	\$29.0	2	\$28.0	\$28.0	4	\$28.1 - \$29.0	\$28.5
2012年2月至4月	3	\$28.5 - \$32.0	\$29.8	1	\$28.2	\$28.2	15	\$28.1 - \$29.4	\$28.5
總數	8			4			24		

註：

根據2011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資料。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sup>註</sup>

職位：                     清潔工                    

合約開始日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屋署		
	承辦商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工資率	承辦商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工資率	承辦商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工資率
2011年5月至7月	-	-	-	2	\$28.0	\$28.0	1	\$31.8	\$31.8
2011年8月至10月	4	\$28.1 - \$28.4	\$28.2	6	\$28.0 - \$28.6	\$28.2	3	\$28.0 - \$28.2	\$28.1
2011年11月至 2012年1月	10	\$28.0 - \$29.0	\$28.5	3	\$28.0 - \$28.2	\$28.2	16	\$28.0 - \$28.8	\$28.2
2012年2月至4月	12	\$28.1 - \$30.2	\$28.7	2	\$28.0	\$28.0	20	\$28.0 - \$29.0	\$28.4
總數	26			13			40		

註：  
根據2011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資料。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sup>註1</sup>

職位：                     廁所清潔工                    

合約開始日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sup>註2</sup>			房屋署		
	承辦商 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 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 工資率	承辦商數 目	合約內承諾的 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 工資率	承辦商 數目	合約內承諾的 每小時工資率	平均每小時 工資率
2011年5月至7月	-	-	-	-	-	-	-	-	-
2011年8月至10月	2	\$28.1 - \$28.4	\$28.3	-	-	-	-	-	-
2011年11月至 2012年1月	4	\$28.0 - \$28.4	\$28.1	-	-	-	-	-	-
2012年2月至4月	3	\$28.0 - \$29.0	\$28.7	-	-	-	2	\$28.0 - \$28.5	\$28.3
<b>總數</b>	9			0			2		

註：

1. 根據2011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資料。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政府服務合約並沒有僱用廁所清潔工。